

南海举办首届国际氢能标准和安全（南海）高端论坛，接连宣布四项重磅产业利好消息

四喜临门！南海氢能迈向全产业链

对于南海而言，改革开放 40 年，传统制造业蓬勃发展的历程给南海留下了众多光辉的业绩。然而，近年来，更多依赖土地、资源的传统制造业的发展已走到了“交叉点”，而新经济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新动能。

如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是南海必须思考的问题，也成为攸关南海可持续发展和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战略。知不足而奋进。南海要创造发展新优势，就要不断强弱项、补短板。从 2017 年开始，发展新经济，凝聚新动能，构建“两高四新”现代产业体系成为南海经济的主抓工作之一。

其中，氢能产业是当前南海着力打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早在 2015 年 4 月，南海出台了新能源发展规划，2017 年后，南海区氢能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长江氢动力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相继签约。如今，南海已经拥有较完整的、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链条，全区共计落户氢能产业关联企业超 20 家。

如今，南海的“氢能”产业迎来爆发期。首届国际氢能标准和安全（南海）高端论坛 6 月 12 日在南海举行。南海区论坛上接连宣布了四项重磅“喜事”：南海区 437 辆氢能公交、物流车正式投运，UNDP 中国粤港澳大湾区氢能经济职业学院项目宣布落户南海，ISO/TC197 和国际氢能协会标准和规范专业委员会将在南海分别设立联络处和秘书处，首届 UNDP 中国氢能产业大会 10 月在南海举行。这表明南海的氢能产业发展已驶入“快车道”。

作为国内氢能产业发展的先锋，南海已先后出台了省内首个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和氢能产业的扶持政策——《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全国首个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扶持政策——《佛山市南海区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政策体系，对生产、研发、运营各环节进行全方位的扶持。

“六个一”工作

“南海区作为佛山市氢能产业的主要承接区，将氢能产业列为构建“两高四新”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产业领域之一，做了大量颇有成效的工作。”南海区区长顾耀辉在首届国际氢能标准和安全（南海）高端论坛上表示，这些工作概括起来就是“六个一”，这“六个一”体现了南海发展氢能产业的系统性。

- 1 率先出台氢能产业发展、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等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
- 2 高标准规划打造一个“仙湖氢谷”产业园区。
- 3 建设自润滑流动动力机械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共同研究中心、佛山绿色发展创新研究院、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一批氢能产业研发和标准化平台。
- 4 成功举办科技部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全国“氢能周”等一系列重大活动。
- 5 推动长江汽车、爱德曼、海德利森等一批氢能产业链核心重点项目落地，计划投资近 200 亿元。
- 6 规划建设一批加氢站。在 2017 年建成国内首座商业化加氢站的基础上，大力推动 2018~2022 年 22 座加氢站建设。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

面对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的新态势，南海区 2017 年出台了《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办法》，逐步将南海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华南地区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基地和广东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扶持对象

既包括在南海新设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也包括区内现有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新增投资或实施转型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生产企业。

奖励标准

财政贡献奖励方面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南海区内登记注册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2017~2019 年三年分别按企业对南海区地方财政新增贡献额度的 100%、100%、50% 比例标准对企业进行奖励；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在南海登记注册，并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投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自投产当月起前三年分别按企业对南海区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100%、100%、50% 比例标准对企业进行奖励。

投资奖励方面

将总部企业落户或进驻南海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承诺在区内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产、研发经营活动和纳税三年及以上，并形成实际投资的，将按迁入后的第一个年度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1 亿元** 及以上的条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如果是上市企业，将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



加氢站建设的区级补贴资金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只享受一次区级扶持补贴政策，但可按上级相关政策享受上级补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动工，承诺并实现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的加氢站，可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的补贴标准执行。加氢站经南海区加氢站专家组评审通过、完成规划报建手续、签订涉氢设备采购合同并动工后，可按加氢站建设补贴标准申请 30% 的预拨补贴。

对氢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运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待省、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政策明确后再另行制定。

加氢站建设补贴标准

类型	日加氢能力	建设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建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后建成
固定式加氢站	500 公斤及以下	新建	500 万元	300 万元
		改建	400 万元	300 万元
	500 公斤及以上	新建	800 万元	500 万元
		改建	600 万元	450 万元
撬装式加氢站	350 公斤及以上	新建	250 万元	无
		改建	200 万元	无

加氢站运营企业加氢补贴标准

年度	销售价格（元 / kg）	补贴（元 / kg）
2018~2019 年度	40 元及以下	20
2020~2021 年度	35 元及以下	14
2022 年度	30 元及以下	9

高企将按年销售收入梯度分类补助

扶持标准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修订）》近日出台。该奖励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奖励将按照年销售收入梯度分类，突出精准性。

南海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 1513 家，数量为五区之最。除了新修订的奖励内容，高企能获得的“好处”还有：按照 15% 的额度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在购买工业设计服务、科技创新券、贷款贴息等方面享有优惠，此外还享受市级及部分镇（街）相应的扶持政策。

当前，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已开始，分三批开展。其中，每批次企业首次进行网上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分别为 6 月 20 日、7 月 15 日、8 月 15 日。

- 1 **首次认定高企**
申报认定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2000 万元（含）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2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2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助。
- 2 **重新认定高企**
申报认定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2000 万元（含）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
- 3 **市标杆高企**
按市确定的补助金额，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对企业进行补助。
- 4 **入库企业**
对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
- 5 **高新技术产品**
对企业每认定 1 件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给予 1000 元补助。
- 6 **科技服务机构**
对成功服务南海区内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机构每认定 1 家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企业稳岗补贴 申领持续到年底

近三年，南海区共核发稳岗补贴 1.44 亿元，有效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保障了广大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今年更是推出更大的补贴力度——受影响企业的补贴。

据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介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受影响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6 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享受了受影响企业补贴的企业，不可同时享受 50% 返还比例的稳岗补贴，企业可择高申请。

受影响企业的认定条件为

- 1 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受影响企业”：
 - 一是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同比下降均超过 15%；
 - 二是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出口额同比下降均超过 15%；
 - 三是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进口额同比下降均超过 15%。

- 2 申请认定企业应承诺依法诚信经营，近三年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 3 今年还可以申领 2014~2017 年的稳岗补贴。企业登录“惠民系统”<https://ggfw.fshrss.gov.cn/www/wwwaindex.html> 进行注册登记后，可在稳岗补贴功能模块中申请稳岗补贴和受影响企业补贴，今年的网上办理时间为 5 月 10 日~8 月 31 日，但受影响企业补贴的申请时间将持续到年底。

整理 / 珠江时报记者 李丹丹